

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根据教育部《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和《北京交通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复试工作办法。

一、复试考生资格审核

1. 申请考核制考生报考材料审核时间：201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8 点—10 点。
2. 公开招考考生报考材料审核时间：201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8 点—12 点。
3. 资格审核地点：机电学院研究生培养科机械工程楼 z811 房间。

资格审核时，考生提交的材料需符合《北京交通大学 201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基本要求。考生（申请考核、公开招考、硕博连读）务必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最后学历证书原件、最后学位证书原件到资格审核地点进行复核。

二、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1. 申请考核制笔试时间、地点安排

- (1) 申请考核制的学科专业基础知识考核笔试时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00—12:00；
- (2) 地点：机电学院机械工程楼大会议室 Z802B 房间。

2. 申请考核制、公开招考复试面试时间、地点安排

申请考核制、公开招考的学科综合能力面试（含英语听力、口语）安排：

专业名称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时间	复试地点
机械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1 组）	2015 年 3 月 23 日 下午 14:00~	机械工程楼学院大会议室 Z802B
机械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2 组）	2015 年 3 月 23 日 下午 14:00~	机械工程楼学院小会议室 Z802A

具体分组名单请见附件。

3. 体检安排

硕博连读生体检时间：3 月 20 日上午 8:00 空腹体检

申请考核制、公开招考体检时间：3月24日上午8:00空腹体检

具体事宜详见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主页网址：<http://mece.njtu.edu.cn/>通知公告栏公布。

4. 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科专业水平、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思想品德表现等五部分。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须加试（笔试）硕士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科目不少于两门，在复试考核时须加强对硕士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

5.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外国语听力和外国语口语成绩满分为20分、综合合能力面试成绩部分满分为80分。（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6. 初试、复试成绩和总成绩

（1）初试成绩应该包含外语成绩，业务课1、业务课2成绩，初试成绩总分合计为300分。其中申请考核考生初试包含英语成绩、学科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成绩、学科专业水平考核成绩，初试成绩合计300分。

各专业初试成绩总分300分，复试总成绩100分。

（2）复试成绩包含外语听力成绩、外语口语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共计100分。

（3）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三、录取原则

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其中：初试成绩应满足学校公布的最低成绩要求，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自然辩证法成绩、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个别专业考虑学科发展需要，经博士生导师申请、学院同意，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可适当放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予以破格录取。

四、信息公示

复试前，复试工作办法和复试名单在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主页网址：

<http://mece.njtu.edu.cn>/通知公告栏公布。复试结束后，在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公布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五、特别提示

凡有资格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按规定日期准时到我院报到并按规定参加复试，任何理由都不能推迟复试。凡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均按自动放弃处理。具体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请到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主页查询或在报到时确认。复试期间食宿自理，文具自备。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老师 办公地点：机械工程楼 Z811 室
电话：010-51687039 电子邮件：bfjxyys@bjtu.edu.cn

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
2015 年 3 月 17 日